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广博股份；证券代码：0021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除上述公告中所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灵云传媒与唯品会开展广告业务合作，针对不同的媒体渠道签订了系列的合作协议，因唯品会持续拖欠推广服务费，导致灵云传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2)粤01民初856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此外，因唯品会拖欠《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OTD代理服务合作协议》等合作项目下推广服务费，灵云传媒已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待荔湾区法院正式受理后，公司将予以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